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使用守則

- 一、澳門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適當管理與使用演講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演講廳收費標準暨配備如下：
 - (1)本館演講廳可容納一百零八人，內設音響、燈光、空調、咪高峰、銀幕、錄影機、投影機、實物投影機、DVD機、CD機、錄音機，適合舉辦研討會、講座、錄像欣賞等活動之用。
 - (2)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每時段費用澳門幣3000元整。不足四小時者均作一個時段計算。
 - (3)若使用單位於使用日前90日提出申請，訂金為1000元；若使用單位於使用日前不多於90日且不少於30日提出申請，訂金為1500元。餘款請於使用日付清。
 - (4)申請獲准後，使用單位如中途無故取消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函洽本館退還原繳費用。
- 三、除本館自行使用外，凡各機構學校、私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稱使用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本館申請使用：
 - (1)宏揚藝術文化之活動。
 - (2)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活動。
 - (3)具學術、教育性之重要活動。
 - (4)政府舉辦之重要會議、慶典活動。
- 四、演講廳使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
- 五、使用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1)使用單位得最遲於使用日前30日，向本館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將正式申請表送達本館。
 - (2)經本館書面通知接受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繳納場租訂金，其使用申請始生效力。逾期未繳，本館得逕予取消該申請，不另行通知。
 - (3)使用單位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本館得拒絕其申請：
 - I. 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II. 經本館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內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 III. 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 IV. 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 V. 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行為。
- 六、視察場地與會場佈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使用單位工作人員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負責與本館會場管理員連繫。
 - (2)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必須提早預約，以一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時，必須會同本館演講廳管理人員，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 (3)使用單位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本館任意佈置及在四週擅設橫額、旗幟、售票處，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七、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演講廳使用的範圍只限於演講廳之內，不可佔用其他場所。
- (2)演講廳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等工作事項及所須之工作人員，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3)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4)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應遵從本館管理人員指示。
- (5)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使用人不得在演講廳內擅自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6)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場地。
- (7)場內禁止吸煙或飲食。
- (8)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館管理人員；非屬本館物品，使用單位應於會後兩小時內清理及運離本館，恢復會場原狀。
- (9)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館概不負責。

八、違規處理：

- (1)若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損壞場地結構、設施等，應由使用單位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2)違規事態嚴重者得禁止使用本館演講廳一年。

九、本使用守則之解釋權在民政總署，澳門藝術博物館。

本守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